

泰丰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8日，福建泰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泰丰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建泰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蓝天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2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泰丰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泰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购置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厂房，位于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亭江镇亭江路99号A06栋101号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建设年产汽车塑料件8000万个、汽车金属零配件5000万个。项目工作定员35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1月6日委托福建蓝天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丰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8日取得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榕马环评〔2022〕02号）。

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开始试运行。2022年11月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2022年11月，企业只上注塑机5台，产能未达环评设计产能。2022年11月，公司开展《泰丰汽车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于2022年11月完成阶段性验收。

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已全部实施完毕，且运行正常，已达环评设计产能，具备全厂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02%。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亭江镇亭江路 99 号 A06 栋 101 号厂房)，建筑面积 4000m²，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验收，主要为企业已安装生产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原环评 8 台注塑机，目前为 9 台，注塑机增加 1 台，但产能未增加，所以废气排放量没有增加；粉碎机增加了 4 台，通过合理布局及减震降噪措施，界外噪声没有增加。本项目变动主要为生产设备发生部分改变，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本项目变动不属于上述提到的重点变动内容，因此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 PA6 塑件、PA66 塑件蒸煮用水，仅定期补充蒸发的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进入长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企业在各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标准。

（2）颗粒物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粉碎机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散落的颗粒物由企业安排专职人员及时进行清扫，装袋收集，避免出现二次起尘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我司通过在建筑上墙体隔音；安装设备时加固基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等措施。

(四)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分类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本项目一般固废注塑废品，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目前还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将存放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23 年 9 月 04 日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JWJC230818006，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5~7.7、悬浮物 54mg/L、化学需氧量 2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3.8mg/L、氨氮 18.2mg/L；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pH6-9、悬浮物 \leq 400mg/L、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mg/L、氨氮 \leq 45mg/L)。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1 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05mg/m³，处理率达 77.9%；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7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 0.167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7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及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10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 \leq 4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mg/m³；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mg/m³)；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东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57.4~57.6dB (A)、东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58.8~58.9dB (A)、西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58.5~58.6dB (A)、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 58.2~58.3dB (A) 均达到批复要求的《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 2、企业应尽快签订危废协议,确保危废合理处置。
- 3、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福建泰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